

附件10：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 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且末县林业和草原局（单位名称）的且末县防沙治沙综合示范区建设(二次) 第一标段：采购胡杨树苗和梭梭树苗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采购胡杨树苗和梭梭树苗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巴州汇春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3人，营业收入为40.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9.7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巴州汇春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

日期：2024年3月23日



投标人为中小微企业时需提供本声明函，并完整填写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等内容，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。